

科 室	其 它
年 度	2026
合同编号	QT26-006

# 粤北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 自查自纠服务协议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财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积极响应《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医保政策、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和过度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药品试剂耗材进销存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体评估报告及报告解读培训服务。前述检查范围及标准应持续覆盖至乙方交付最终报告之日止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信息系统及专业人员，按合同时间范围内，对甲方院内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医保局发布的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负面清单问题进行梳理，对涉及诊断、药品、

医用耗材、诊疗服务项目、财务、进销存等数据进行逐条评估，发现医院在医保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在 2026 年的省检或者国检进行申诉工作。

对甲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医保政策、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和过度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 （1）自查自纠范围

- ① 收费及诊疗规范情况；
- ② 住院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支出情况；
- ③ 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核查；
- ④ 其他医疗异常行为分析。

### （2）检查内容

自查自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治疗，未按照患者实际病情提供不必要的治疗项目的情况。
- ②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常规过度检查，未按照患者实际病情提供不必要的放射、超声、核磁共振以及化验等检查项目的情况。
- ③ 是否存在药品、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与购进的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实际低值高套、少用多记等情况。
- ④ 是否存在医用耗材使用量大于采购量。

⑤ 是否存在无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住院体检等情况。

⑥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重复开药、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等情况。

⑦ 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收费的情况。

### (3) 服务要求

#### 1) 医保资金使用检查

利用专业人员，按照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且检查所依据的规则、负面清单必须包含且实时遵循届时最新的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医保管理部门发布的全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对医院医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医院医保资金使用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该等建议应具备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医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确保其检查方法、流程及结论能够有效识别、揭示并准确评估相关风险，并对此承担专业责任：

1.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支出情况；
2. 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住院体检

等情况

4. 是否存在政策生效后依然进行医用耗材加成情况

2) 诊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检查

利用信息系统及专业人员，按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且检查所依据的规则、负面清单必须包含且实时遵循届时最新的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医保管理部门发布的全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对涉及诊断、药品、医用耗材、诊疗服务项目等数据进行逐条评估，发现医院医院管理存在的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检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治疗，未按照患者实际病情提供不必要的治疗项目的情况。

②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常规过度检查，未按照患者实际病情提供不必要的放射、超声、核磁共振以及化验等检查项目的情况。

③ 是否存在药品、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与购进的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实际低值高套、少用多记等情况。

④ 是否存在医用耗材、药品使用量大于采购量。

⑤ 是否存在化验类项目套高收费的情况。

检查启用的规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则：

序号	审核规则名称
----	--------

1	药品限住院_事后
2	药品限门诊_事后
3	诊疗项目限住院_事后
4	诊疗项目限门诊_事后
5	限儿童_事后
6	单次就诊诊疗项目限儿童使用_事后
7	单次就诊性别用药禁忌_事后
8	单次就诊诊疗项目与患者性别不符_事后
9	单次就诊医用材料与患者性别不符_事后
10	单次就诊诊断与患者性别不符_事后
11	单次就诊诊疗项目重复收费_事后
12	单次住院诊疗项目使用匹配不合理_事后
13	药品限特定医疗机构支付_省级
14	诊疗项目超限定报销总额_省级
15	超限定频次_省级
16	诊疗项目超限定价格_事后
17	谈判药品超限定价格_省级
18	单次住院同类药品重复（同给药途径）_事后
19	单次门诊同类药品重复（同给药途径）_事后
20	单次就诊药品种类异常_省级
21	出院带检查治疗超量_省级
22	频繁取药_省级

23	单次就诊药品疾病禁忌_事后
24	单次就诊儿童用药禁忌_事后
25	单次就诊老年患者用药禁忌_事后
26	妊娠期用药禁忌_省级
27	单月存在重叠住院行为_事后
28	患者 N 日内同机构再院_事后
29	限特定条件支付_省级
30	诊断与患者年龄不符_省级
31	单次就诊诊疗项目与材料不符_省级
32	特殊门诊病种与药品相关性_省级
33	特殊门诊药品诊疗项目与病种不相符_省级
34	“免疫缺陷病毒”超标准收费
35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干免疫法-床边)
36	辨证指征不充分开展“穴位贴敷治疗”。
37	不符合药品说明书、超剂量用药
38	操作不符合项目内涵。
39	大抢救
40	丹红注射液
41	粪胆素检查与粪便常规组套收费
42	根据脑波治疗仪说明书及该院确定,该机器的适用范围为对患者的失眠、强迫性神经症有辅助治疗作用,医院在使用该机器时未结合机器的适用范围,对非失眠和非强迫性神经症

	的患者实施“脑反射治疗”。
43	根据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说明书,该机器的禁忌症包括严重精神病患者。经审计,医院对严重精神病患者实施“脑反射治疗”和“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44	过度开展 CT
45	过度开展彩色多普勒超声
46	过度开展数字化摄影(DR)
47	过度使用丹红注射液
48	过度使用注射用烟酸
49	过度使用注射用烟酰胺
50	护理级别过高住院全程收取 I 级护理
51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52	镁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
53	普通电针、中医定向透药治疗、灸法等同一项目、每天同一部位多次治疗。
54	气管切开护理
55	套餐式检查
56	铁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
57	同一就诊序号多次开展“螺旋或非螺旋梅毒测定”
58	同一就诊序号多次开展“免疫缺陷病毒”
59	同一就诊序号多次开展免疫缺陷病毒
60	未达到住院指征而办理住院

61	胃肠减压
62	无机磷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
63	无指征用药
64	小抢救
65	心电图检查加收床旁检查等项目
66	血红蛋白测定(Hb)-手工法与血常规同时检查, 过度检查
67	一是“降钙素原检测-荧光定量法”、“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干免疫法)”病情与检测频率不相符、各检验组合项目, 存在组合之间有重复项目, 同时开具导致过度检查。二是中医定向透药治疗、灸法、超声波治疗等同一项目、每天同一部位多次治疗等。三是轻症住院。四是超诊疗常规治疗。五是非慢性病出院带药超7天。
68	住院诊查费
69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7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71	注射用烟酰胺
72	注射用盐酸倍他司汀

### 3) 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检查

利用财务专业人员, 按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 且检查所依据的规则、负面清单必须包含且实时遵循届时最新的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医保管理部门发布的全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 对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数

据进行逐条评估，并对比医院收费信息，发现医院在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方面的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确保其检查方法、流程及结论能够有效识别、揭示并准确评估相关风险，并对此承担专业责任。：

- (1) 药品一级库进销存情况检查。
- (2) 药品二级库进销存情况检查。
- (3) 药品三级库（如有）进销存情况检查。
- (4) 耗材一级库进销存情况检查。
- (5) 耗材二级库（如有）进销存情况检查。
- (6) 耗材三级库（如有）进销存情况检查。
- (7) 试剂一级库进销存情况检查。
- (8) 试剂二级库（如有）进销存情况检查。
- (9) 试剂三级库（如有）进销存情况检查。
- (10) 检验、病理试剂收费项目套收情况检查。

### 三、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 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材料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税费等为达到合同目的发生的全部应有费用。

2. 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56,000 元（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财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账 号：8203 0078 8016 0000 0655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需要提供开展该检查项目的有关政策，协助提供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医保医疗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2. 甲方应协调需检查的临床科室、医保、信息部门等相关部门与乙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的衔接。如涉及科室走访、医护人员询问、资料调阅时，甲方应安排不少于一名院内人员参加。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若乙方人员违反前述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因此导致服务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相应顺

延付款期限或扣除部分费用。

4. 项目相关政策制度发生调整时，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院数据提供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给予指导。数据签收后对其进行整体质量评估。

2. 乙方选派具有医药、信息和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专业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协助甲方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自我检查工作。对项目制定完善具体的工作方案和 workflows，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围绕服务质量做好人员选取与考勤、信息安全保密等内部管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选派或聘请的人员发生任何事故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检查小组负责工作相关数据提取与筛查分析，以及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检查报告提供给甲方进行结果运用，协助甲方制定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相关检查方案。

4. 乙方遵守甲方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第三方实施。

7.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保密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与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承担《保密协议》约定的责任外，亦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同时依据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合同签订后，需在2026年1月15日前出完整自查自纠报告给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分歧，甲乙双方本先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先不履行义务，进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例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由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5. 其它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在合作中接触的书面及电子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技术信息、以及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私自使用。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医保数据等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私自使用。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受影响。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且将按合同约定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追责，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对项目涉及公务信息尽到相应的、对等的保密义务。

##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的方式解决。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如出现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本合同诉讼争议管辖地为韶关市。

附：保密协议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2026年 1 月 12日



乙方：广州财增税务师事

务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年 1 月 12日



# 保密协议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4559047781

乙方：广州财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2X2XK

鉴于乙方在工作期间，已经知悉或掌握甲方的业务数据及相关秘密，为了保护甲方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所应有的保密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协议。

## 一、保密范围

**第一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对其在工作期间接触、知悉、掌握的属于甲方的（或者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不能违规查询、操作、修改、复制甲方业务数据，不能操作与自己工作职能无关的服务器和其他设备，也不能将工作中掌握的数据、公民个人信息、用户名密码、网络拓扑等甲方资料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和其他单位或组织，否则应由乙方替代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指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有关信息（如软、硬件设备信息、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以及为满足技术服务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保密义务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结束或乙方在不负责甲方相关项目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当自行销毁其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数据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第四条** 乙方离职时应保证将记载于乙方自有载体的甲方秘密数据及相关

资料立即删除；不能删除的，应当立即销毁或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全部归还或销毁秘密数据资料，不再持有记录有甲方秘密数据的任何载体。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知悉的甲方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甲方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与他人或其他单位或组织讨论数据共享交换事宜，如需协商数据共享、提供报表、提供数据等，应严格按照甲方管理权限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按照规定操作造成甲方信息密码泄露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信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提取数据，并按照甲方信息系统管理权限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向第三方提交数据。乙方如私自提供数据给第三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违约责任

第九条 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造成数据泄露等相关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同时应按照主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相关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四、争议解决

第十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协议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合同会签表

合同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 自查自纠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经办科室	医疗保险管理科	经办人/日期	
科室负责人意见/日期	已按工作流程完成合同版本起草工作，送有关部门会签及院领导审批。 签字：胡琴红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内容	合同主题	服务合同	
	签订单位	广州财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		
	合同价款	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合同所附材料	招标文件	
审计科 会审意见	同意。 签字：唐 2025年12月26日		
财务科 会审意见	同意。 签字：叶春岭 2025年12月26日		
承办部门 意见	按协议落实。 签字：胡琴红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1、_____科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走合同_____件_____份。 2、_____科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走合同_____件_____份。 3、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走合同_____件_____份。		



粤北人民医院  
YUEBEI PEOPLE'S HOSPITAL

## 授权委托书

字第 0000491 号

兹授权 胡孔知 同志，代理 《粤北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责任书、服务协议》 签署工作。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